

# 援外医疗药械仓储基地配电房用电 增容改造的合同

11N4250102552026603

甲方：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：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(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)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77 号 1102 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普新路 1015

室

弄 51 号

邮政编码：201800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电话：021-22121742

电话：13636579884

传真：021-22121742

传真：021-58090769

联系人：赵呈

联系人：张勇

银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

沙镇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78230004009228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共同守信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援外医疗药械仓储基地配电房用电增容改造

2、工程内容：完成基地用电增容及配电房改造，保障药械仓储基地用电安全；将基地原用电容量由 200kVA 增容至 630kVA，配电房设施设备改造安装，配电房内部设施改造及修复，配电房外部相关电缆更换等。

3、工程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。

4、工程工期：85 日历天

5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施工工期、包施工质量、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。

6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**1153792.3 元**(大写：**壹佰壹拾伍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叁角**)，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，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7、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，按照相关政府规定执行。

8、质量标准：本项目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质量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，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9、合同形式：单价合同

10、结算原则：按实结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。

11、质保期：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。

12、验收：

12.1 验收主体：甲方

12.2 验收方式：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。

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：否

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：否

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：否

④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：是

⑤是否参加抽查检测：否

⑥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：否

12.3 验收时间：项目履约结束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

12.4 验收标准：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通过

甲方所购服务全部通过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二条：工程付款

1、付款方式

1.1 本合同签署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（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%，扣除暂估价）【30】%的款项。

1.2 施工方案通过审核、工程材料及设备到货后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【45】%的款项。

1.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承包人应按照竣工结算价的【3】%缴纳质保金或开具银行保函，缴纳质保金的在工程缺陷期届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。

1.4 在收到质保金或银行保函后的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的剩余款项。

注：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。



## 2、履约担保

2.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：是。

2.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：银行履约担保。

2.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：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费的 5%。

2.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间：合同签订后缴纳履约担保。

## 第三条：甲方职责

1、负责提供相关基础资料、文件。

2、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。

## 第四条：乙方职责

1、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。

2、必须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现状，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。

3、施工开始前，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。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，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。

4、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对安全、质量、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，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

5、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。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，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6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，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。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，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、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，可以向乙方追偿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/补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等）。

7、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，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。

## 第五条：材料供应

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，本项目为包工包料。

## 第六条：乙方项目负责人

乙方指定 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：

## 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1、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，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%作为违约金。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工程的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3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，如擅自撤换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

承担合同总价的 2%作为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。

#### 第八条：纠纷解决

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九条：合同有效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#### 第十条：其他

1、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、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，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、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，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。乙方联系方式如下：

乙方名称：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普新路 1015 弄 51 号

联 系 人：张勇

电 话：13636579884

2、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双方各执 3 份。

5、合同附件：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、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、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、治安、防火责任协议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05月26日

2026年05月27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人民